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郁華

相　對　人　嘉通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2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844H996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於110年12月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7,701元，且如相對人未於110年12月3日前匯款完成，願意給付聲請人5萬元違約金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110年11月24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0年12月3日前給付聲請人25萬7,701元，且如相對人未於110年12月3日前匯款完成，願意給付聲請人5萬元違約金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

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844H996）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 劉奐忱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裁定抗告，於裁定正本收受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 吳克雯